

专利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GZSX-ZQC2023110601

甲方(受让方代理人):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1067889070887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107 号 203A (仅限办公)

联系人: 周颖

电话: 13226682053

乙方(转让方代理人): 广州盛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PC7D5U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2 栋 101

联系人: 周钦城

电话: 199283212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下述专利权转让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服务价款 (元/项)
1	实用新型	2021220710988	一种内分泌科用液体鲜藏装置	2710.00
2	实用新型	2021213318450	一种血液内科用血液样本分类放置架	3210.00
备注	一、转让服务价款包括明细: ☒变更费 ☐登印费 ☐年费 ☐滞纳金 ☐恢复费 ☒专利权转让费 二、需要办理手续 ☐办理费用减缓申请 ☒专利变更手续 温馨提醒: 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 每年缴年费的时间为该项专利的申请日前。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五、特殊备注（如时间要求，加急及费用等）_____

二、组织与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出专业人员提供前述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

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甲乙双方联系人一致：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专利权转让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专利权转让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各方如有人员或通讯电话、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权转让服务价款不含税合计¥： 592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贰拾 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价款 100% 的合同款¥： 592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贰拾 元整。若由乙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乙方应在确认收款当日开始办理相关资料，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并及时将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电子件)交给甲方；若由甲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乙方应在收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转让所需的全部材料电子件交付甲方。

3. 本合同约定：由 乙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由 乙 方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4.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卢丽洁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智慧城支行
账号	6217 6809 1448 7793
注明：乙方仅接受私对私账户转款，公转私转款方式乙方概不认可，甲方出现公转私等状况未按照乙方规定转款方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技术转让服务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转让。甲方支付全部专利转让服务费用，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及其他有关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甲方如迟延支付专利转让服务价款的，乙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甲方逾期支付专利转让服务价款的，每日应按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已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专利权人，所需的转让手续费由甲方负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如因专利被标记非正常等特殊标记申请或者知识产权局通知撤回专利申请，导致授权未交费的专利无法转让或者正常授权公告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如若该专利正常授权公告下证书之后因后者新权利人或者再次转让导致该下证专利被标记非正常申请或者知识产权局通知撤回专利申请

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若因甲方添加发明人等操作使专利被标记非正常等特殊标记申请或者知识产权局通知撤回专利申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1月07日